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1755B 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　旨：關於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

說　明：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以處分為目的者，其性質等同由普通基金處分財產再以現金撥充特種基金，涉及減損普通基金資產，應按帳面價值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如未涉處分而係以營運管理為目的者，則不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

二、營業基金：屬公司組織者，鑒於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為營業基金，形同處分該等財產，應按財產市價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非屬公司組織者，鑒於該等財產仍屬政府所有，比照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處理方式辦理。